





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24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产品名称: 印制电路用覆铜箔环氧玻璃布层压板

Product Name

委托单位: 台燿科技(常熟)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Test Classification

苏州市电子产

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 SUZHOU ELECTRONIC PRODUCT TEST INSTITUTE CO., LTD.

	1	44
-	Ay	1
	1	

	T			
产品名称	印制电路用覆铜箔环	氧玻璃布层压板	商 标	_
型号规格	TU-768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产品序号	_
委托单位	台燿科技 (常熟) 有	限公司	联系电话	0512-52301688
地址	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	开发区东南大道 8	88号	,
生产单位	台燿科技(常熟)有障	限公司	联系电话	-
地址	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	开发区东南大道 8	38 号	
取样方式	送样		收样日期	2017-03-13
样品数量	20 个	检验日期	2017-03-13~20	17-03-20
检验环境	温度(℃): 18~20 相	对湿度 (%): 45	~49 大气压力((kPa): 101.7~102.4
检验依据	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	第1部分:通用要	是求	GB 4943.1-2011
检验结论	样品按 GB 4943.1 级要求。	-2011 标准规定的]要求进行试验, 检测专 签发日期: 201	试验结果满足 V-0
备 注				
批准:	审核(袁志敏)	· 宋翌华 (宋翌		: 薛 霞 (薛 霞)
	(•••)	(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****** *******

检验项目汇总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备注
1	阻燃性	GB 4943.1-2011 第 4.7 条	_
	以下空白		
		Ab.	
	-		
			7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

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名称	型号规格	编号	校准有效期至
1	水平-垂直燃烧试验装置	HVUL94	TT-067	2017-04-24
2	游标卡尺	0~125mm	LS-006	2017-04-25
3	鼓风干燥箱	LC-222	TT-041	2017-04-24
4	调温调湿箱	PR-3G(T)	TT-018	2017-04-24
	以下空白			

检验说明

受台燿科技(常熟)有限公司的委托,于 2017年3月13至2017年3月20日对该公司提供的TU-768型印制电路用覆铜箔环氧玻璃布层压板进行委托检验。各项检验情况见"检验结果"表。

可能的试验情况判定:

- 试验情况不适用本试验产品 N
- 试验样品满足要求 P
- 试验样品不满足要求 F

以下空白

检验结果

型号规格: TU-768

	GB 4943.1-2011		
条 款	要求 - 试验	结果 - 评述	判定
4.7	防火		P
	使用适当的材料和元器件,以及采用适当的结	(见附表)	
	构,减小设备内部和设备外侧引燃危险和火焰	A	P
	蔓延危险的要求		
4.7 附表 1	V-0,V-1 或 V-2 级材料的可燃性试验		P
	样品,材料		
	厚度(mm)	0.67	
	合格判据		P
	允许的重复试验	40.000	N

4.7 附表 2	表: 材料的 V-0,V-1,或 V-2 级定级可燃性试验		P
	V-0 级要求: 每个试样的余焰时间 (t ₁ 或 t ₂): ≤10s, 每组	五个试样总的余焰时间]: ≤50s,
	每个试样第 2 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加余灼时间 (t2+t3):	≤30s,滴落物不引燃脱	施脂棉,无
	一试样燃尽到夹具;		
	V-1 级要求:每个试样的余焰时间(t ₁ 或 t ₂):≤30s,每组	五个试样总的余焰时间	: ≤250s,
	每个试样第 2 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加余灼时间 (t ₂ +t ₃): 一试样燃尽到夹具;	≤60s,滴落物不引燃脱	. 脂棉,无
	V-2 级要求:每个试样的余焰时间(t ₁ 或 t ₂):≤30s,每组	五个试样总的余焰时间	: ≤250s,
	每个试样第2次施加火焰后余焰时间加余灼时间(t2+t3):	≤60s,允许滴落物引燃	燃脱脂棉,
	无一试样燃尽到夹具。		

样品号/ 组别	余: t ₁ (s)	焰时间或余灼 t ₂ (s)	时间 t ₂ +t ₃ (s)	是否引燃脱脂棉	试样是否燃 尽到夹具	总的余焰时间 (s)	
1/A	0.2	2.2	2.2	否	否		
2/A	0.3	1.9	1.9	否	否		
3/A	0.2	2.0	2.0	否	否	11.5	
4/A	0.2	2.1	2.1	否	否		
5/A	0.1	2.3	2.3	否	否		
样品号/	余	余焰时间或余灼时间			试样是否燃	总的余焰时间	
组别	t ₁ (s)	t ₂ (s)	t ₂ +t ₃ (s)	是否引燃脱脂棉	尽到夹具	(s)	
6/B	0.3	1.9	1.9	否	否		
7/B	0	2.1	2.1	否	否		
8/B	0.3	1.8	1.8	否	否	10.9	
9/B	0.2	2.0	2.0	否	否		
10/B	0.5	1.8	1.8	否	否		

附加信息:

处理"A"是指在 70℃±1℃下处理 7d,然后放入氯化钙干燥器 4h。

处理"B"是指在 23℃±2℃和相对湿度在 45%和 55%之间处理 48h。

检验结果

型号规格: TU-768

	GB 4943.1-2011		
条 款	要求 - 试验	结果 - 评述	判定

余焰	は同ば全					
	余焰时间或余灼时间		日不引機脱鳴拍	24 日 不 歴 日 公 古 日	25 66 A MORE (C.)	
t ₁ (s)	t ₂ (s)	t ₂ +t ₃ (s)	是否引燃脱脂棉	试样是否燃尽到夹具	总的余焰时间(s	
_	_	_	_	A-VA		
_	_	-		12		
_	_	_	_	/	_	
_	_					
_						
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DDRESS OF THE PERSON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ADDRESS OF T						



测七田之2776

眀

一、检验报告无检验单位"检测专用章"及"骑缝专用章"无效。

声

- 二、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"检测专用章"及"骑缝专用章"无效。
- 三、检验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五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,检验结果供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- 六、检验项目中"*"者,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七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验单位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受检样品务必在收到检验报告三个月内领取,逾期不领,检验单位将自 行处理。

苏州市电子产品检验所有限公司

地 址: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致能大道1号

电 话: 0512-67281970, 67703240

传 真: 0512-66555929

邮政编码: 215104

E-mail: info@cjseti.org

网 址: www.cjseti.org

用草